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更新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500 万元 - 41,000 万元	盈利：68,290.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 - 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7,700 万元 - 21,200 万元	盈利：54,439.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4%- 1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 元/股 - 0.50 元/股	盈利/亏损：0.90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国内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持续引进优秀团队，优化客户结构，拓展新能源、能化等新品类新模式，强化订单管理、库存管理和价格管理，全年实现经营实物量预计超过1亿吨，同比增长超过10%；但受行业有效需求不足、大宗商品行情下行、产业链整体周转速度放缓、产业客户经营利润下滑等的影响，公司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下滑。

（二）本年度大宗商品需求不足，部分客户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叠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其中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关联公司由于破产重整方案尚未出台，公司后续将进一步跟踪各项担保抵押物价值的评估结果，向共同债务人追偿的诉讼进展情况，综合判断整体风险变化情况，以谨慎、科学、合理的方式确定最终计提金额。

（三）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配套大宗供应链现货经营，运用期货等衍生品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以锁定成本或利润从而实现稳健经营，报告期内相应产生的一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根据现行套期会计准则的要求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列示，该部分损益实际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常态化的价格风险管理工作结果。此外，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